

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</p> <p>第四條 使用回饋設施應遵守回饋設施使用須知，如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繳交使用費者，應依管理使用須知提出申請核准或繳交費用後使用該設施。但設籍於本市內湖區、南港區、文山區、北投區、士林區區民，憑身分證明、<u>志工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、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，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使用本局各焚化廠部分回饋設施；六十五歲</u></p>	<p>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</p> <p>第四條 使用回饋設施應遵守回饋設施使用須知，如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繳交使用費者，應依管理使用須知提出申請核准或繳交費用後使用該設施。但設籍於本市內湖區、南港區、文山區、北投區、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得免費使用本局各焚化廠部分回饋設施。 前項回饋設施管理使用須知、申請使用之程序及<u>免費使用項目由各垃圾焚化廠擬定，並報本局核定之。</u></p>	<p>收費標準以附表方式規定，仍為法規之一部分，無須修正名稱。</p> <p>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」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憑身心障礙手冊應予免費。其為私人者，應予半價優待」、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老人搭</p>

<p><u>以上老人，憑身分證明文件半價優待。</u></p> <p>前項回饋設施管理使用須知、申請使用之程序，由各垃圾焚化廠擬定，並報本局核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回饋設施收費項目、標準如附表。</p>	<p>第一項回饋設施收費項目、標準如附表。</p>	<p>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公共交通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予以半價優待。」本局配合提供相關設施優待使用，以符法令及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，並修正相關條文內容。</p> <p>本辦法已將收費及免收費項目於附表明列，故免費使用項目由焚化廠擬定部分予以刪除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--	--	--

--	--	--

--	--	--